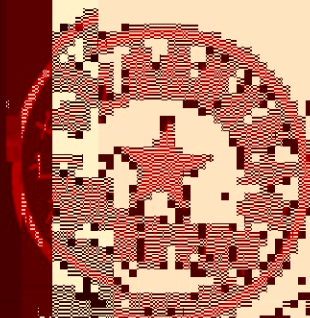





20161923526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，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三楼西侧区域

邮政编码：515041

联系电话：0754-81880599

传真：0754-8188589

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

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： 废水：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₅)、悬浮物 (SS)、总磷、色度、总氮、总铜、总锌、

硫化物、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硝基苯类、苯胺类

废气：二氧化硫 (SO₂)、氮氧化物 (NO_x)、烟尘、烟气黑度、颗粒物

边界环境噪声

采样日期：2018 年 6 月 1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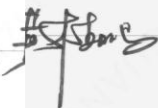
分析日期：2018 年 6 月 19 日~2018 年 6 月 26 日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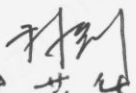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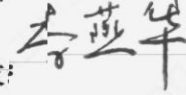
见表 1 ~ 表 4

采样： 谢培森、吴俊

制表： 沐逸童

审核： 

化验： 测试中心

校核： 
签发： 

签发日期： 2018 年 6 月 29 日

测试中心主任 授权签字人

(广东)吉之
准检测(ZH)字

表 1. 废水检测
检测: 结果

采样 样点位		
样品 品编号		
样品 品性状		
检测项目	浓度单位	
BOD ₅	mg/L	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
悬浮物	mg/L	水质悬浮物
总磷	mg/L	水质总磷度法
色度	倍	水质色度
总氮	mg/L	水质总氮(外分)
总铜	mg/L	水质铜(32种)
总锌	mg/L	水质锌(32种)
硫化物	mg/L	水质硫化物光度法
总氰化物	mg/L	水质氰化物光度法
挥发酚	mg/L	水质挥发酚(林分)
硝基苯类	mg/L	水质硝基苯类(萃取/固)
苯胺类	mg/L	水质苯胺类(基)乙二

说明: "ND" 表示检测结果
 污染排放执行标准:
 物排
 限值。

准检测(ZH)字(2018)第 0480 号

表 2.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:	二氧化硫 (SO ₂)、氮氧化物 (NO _x)、	
检测项目:	谢培森、吴俊、郭展琨	
检测人员:	2018年6月19日~2018年6月20日	
检测时间:	2018年6月19日	环境温度: 30.1℃ 相对湿度: 70%
采样时间:	2018年6月19日	
天气状况:	晴 大气压: 100.5kPa	
检测方法:	使用仪器: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; ATX-224 型电子天平	
仪器名称:	GH-60E 自动烟气测试仪; JCI-2-LGM1 电导率仪; J/T 57-2017);	
方法依据: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97-2007);	
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3-2013);	
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;	
	《锅炉烟尘测定方法》(GB 5468-1991)	
检出限:	SO ₂ 、NO _x : 1mg/m ³	
执行标准:	GB 13271-2014 中表 1 燃油锅炉排放限值。	
污染物排放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	检测结果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锅炉废气排放口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.29×10 ³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40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189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20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95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10.2
	烟尘排放浓度 (mg/m ³)	48.1
	烟尘排放速率 (kg/h)	<1
	烟气黑度 (级)	≤1
说明:	燃料: 柴油; 烟筒高度: 18m。	

东)吉之准检测(ZH)字(2018)第 0480 号

表

3.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:

检测项目: 颗粒物

检测人员: 郭展琨

检测时间: 2018 年 6 月 19 日 ~ 2018 年 6 月 21 日

采样时间: 2018 年 6 月 19 日

环境温度: 30.1℃

相对湿度: 70%

天气状况: 晴

大气压: 100.5kPa

检测方法: 检出限:

仪器名称: 3500 型双路大气采样器、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、ATX-224 型电子天平

方法依据: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;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

检出限: 颗粒物: 0.01mg/m³

污染物排放执行参照标准:

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;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排风量 m ³ /h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第二生产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2)	Q20180619030	颗粒物	23.8	0.168	120	2.9	7.05×10 ³
第二生产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3)	Q20180619031	颗粒物	19.4	0.122	120	2.9	6.31×10 ³
第二生产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5)	Q20180619032	颗粒物	18.5	0.115	120	11.9	6.22×10 ³

说明: 废气处理方式: 布袋除尘;

第二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(DA002)和

第二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(DA003)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

第二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(DA005)排气筒

高度为 25m。

表 4. 边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:

检测项目: 边界环境噪声

检测位置: 见右图

检测人员: 谢培森、吴俊

检测时间: 2018年6月19日

天气状况: 晴

风 速: 1.5m/s (昼间)

昼间 夜间: 10:40~11:30



检测仪器及方法依据:

使用仪器: AWA-5680 型声级计

方法依据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 2 类区标准

检 测 结 果

序号	测量位置	噪声强度 LeqdB(A)				
		昼间			夜间	
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测量值	背景值
1	厂南侧边界 (正对居民楼)	53.0	—	—	—	—
2	厂东侧边界 (正对居民楼)	52.3	—	—	—	—
3	厂南侧边界 (正对办公楼)	56.4	—	—	—	—
4	厂西南侧边界 (正对锅炉房)	58.9	—	—	—	—
5	厂西侧边界 (正对第一车间)	58.5	—	—	—	—
6	厂西侧边界 (正对民工宿舍)	56.7	—	—	—	—

限值

修正值